



小学五年级上册 1-8 单元作文设计与范文

第一单元作文——记一次辩论赛/ 我的读书故事

"开卷是否有益"辨论会

9月12日下午,我们班上开展了一次辩论会,主题是"开卷是否有益"。

下午第一节课,辩论会准时开始,首先由我方作开篇陈词。我轻松地站起来,流利的说道: "我方观点是开卷有益,因为如果不看书毛主席怎能领导我们走向胜利呢……"反方辩手也 不甘落后,他站起来,虎视眈眈地望着我,然后才开始阐述自己的观点。这一环节,老师给 我们打了相同的分数,并提出了建议。接下来是你问我答环节,双方辩手你一言,我一语, 唇枪舌剑, 互不相让。真像一个针尖, 一个麦芒——针锋相对。各个辩手伶牙俐齿, 投"机" 取"巧";你看,反方辩手黄岩荣提出了一个自以为很刁钻的问题:如果看了一些武侠小说, 跟别人比试,那开卷还有益吗?下面的观众一声不吭,仔细的听着,等待辩手回答问题。这 是,支持正方的,心里都为我方捏着一把汗;支持反方的,心里则一阵窃喜。就在这时,辩 手机智地回答道: "那是自制力问题,而不是书的问题。"顿时,发方像是被堵住了嘴,不 知道该说什么好。你来我往,唇枪舌剑,三回合后,我方比反方多了十分。但没想到,几位 同学在窃窃私语,一问,竟是正方支持者,唉!十分就这样没了。我心里把这些同学打了千 遍万遍也不解气,没办法,后悔已经来不及了,我只好投入到下面自由辩论的环节中。在这 个环节每位同学都自告奋勇地起来提问,回答。由于反方支持率太低,寡不敌众,渐渐的就 吃不消了,但打的分数相同,所以,我们把最后的希望转到了四辩手吴菁菁的身上,但却依 然不分胜负。老师只好宣布加赛一场。最后的一场,每一位辩手心中只有一个字——赢。经 过激烈的争夺后,吴老师宣布,正方获胜!我们喜出望外,反方则垂头丧气,有的竟说自己 是支持正方的,和同桌争辩,但从他们的脸上,明显能看出无比的失望。

在这次活动中,我们锻炼了自己的口才,无论是输是赢,都是最棒的!

记一次辩论赛

书,人们称当我站起来时,心想揣了一只小兔子,七蹦八跳的。虽然这次辩论我们辨得难解难分,不分上下,但是却让我知道看书一定要有选择,要看好书,杜绝不良书籍,将来报效祖国!!

"铃"清脆的上课铃打响了,一场关于"开卷是否有益"辨论会在紧张、激烈的气氛中开始了。当我站起来时,心想揣了一只小兔子,七蹦八跳的。我先发制人: "在这个信息化的世界里,读书是我们获取知识的主要途径之一。多读书可以拓宽我们的知识量,丰富我们的文学修养,对日后的说和写都有很大的帮助。"对方陈晓莹咄咄逼人说: "古人云: "开卷有益。"确实,这点我们不能否认。然而,现代社会的我们却**了古人"开卷有益"的说法,因为我们认为"开卷未必有益"。当然"开卷未必有益"这一说法并不是说多读书无益,而是说多读那些不健康的书籍便会对身心造成影响,没有好处。当你阅读得多那些不健康的





书,你的中毒就会越来越深,从而导致你沦落,跌落万丈深渊,永远没有翻身的机会,那该是一个多么悲惨的命运啊!"她说完后,大家想起了掌声,只见有的人点头,有的人小声地议论。我也不甘示弱:"对于好书是有益处的,这点大家都明白。所以要论证的是:所谓的坏书是否有它自己的一些益处呢?对于读书的益处来讲,大能大到使人大彻大悟,痛改前非,走向光明之路,取得成功;小能小到学会几种写作方法,几个词,甚至认识几个字。这些都是读书的益处,没法否认的。因此不论它有多坏,在所谓的坏书里至少能学会一些写作方法,再不济也能认识几个字。这能说它无益吗?"陈晓莹又说:"假如许多少年看了不该看的书,走向犯罪之路怎么办呢??"我们组的陈开山立马站起来说:"电视上犯罪的青年都是不看书而去网吧等地玩游戏造成的!!"对方呆若木鸡,无言以对。

我和陈晓莹你一言我一句的争辩了起来,大家能补充的补充,找资料的找资料,最后老师要我们总结一下。我说:"书是人类的朋友!"陈晓莹说:"有些书会让人遭到损害!!"

虽然这次辩论我们辨得难解难分,不分上下,但是却让我知道看书一定要有选择,要看好书,杜绝不良书籍,将来报效祖国!

我的读书故事

书称之为人类文明的"长生果"。读书最大的好处,是它将你有限的生命,无限度的拉长、加厚。

我自从会识字不久,便开始读书。我上幼儿园时最早看的是连环画一类的小书。后来, 渐渐长大一些后,便看《伊索寓言》,其中我记忆最深的就数《龟兔赛跑》这个故事,让我 懂得了不懂得了不管遇到多强得对手都不能放弃,坚实不一定会胜利,但是放弃注定要失败。

随着年龄的增长,上了学前班后,我便开始看四大名著中的《西游记》了。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就是大名鼎鼎的美猴王孙悟空了,他扬善除恶、聪明绝顶,倒不像贪生怕死、好吃懒做的猪八戒。我从孙悟空身上懂得了:遇事要多动脑筋,不能望而生畏。

上了<u>小学</u>,我开始看一些历史书籍,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灿烂文化,让我感到自豪。这是,我就像再数的海洋中来回穿梭,看了《安徒生童话》就舍不得放下,《十万个为<u>什么</u>》解答了我的疑问;《格林童话》让我放飞了<u>想象</u>……到了三<u>四年级</u>是就开始看些世界名著和小说了。《钢铁是<u>怎样</u>炼成的》给我留下了非常深的印象,主人公保尔坚持不懈、永不放弃的精神,永远值得我学习。

我相信,书会是我一生最亲密的伙伴、最好的老师。热爱书吧——它是知识的泉源!

我和书的故事





书籍,是知识的宝库。它使人类的知识文化不断积累、发展,使无知的人变得博学多才;也正是它,不断充实我的头脑,给我的生活带来无限欢乐和希望。 甚至还不认识一个字的时候,我已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在很小的时候,我和别的孩子一样,喜欢听妈妈拿着故事书为我讲故事。与别人不同的是,对于每个故事,我总要听上三、四遍才肯罢休。在幼儿园里,老师无意中发现我会讲故事,就拿出一本故事书让我念给小朋友们。正当老师为我能认识那么多字而惊异时,她忽然发现我竟然把书拿倒了,直瞪着眼睛在那里读。原来,这些故事我早在小的时候就已经"听熟"而"成诵"了。

随着认字的增多,我终于可以自己读书了,这是一件多么让人高兴的事情啊!每当我独处一室,在可口的食品的伴随之下沉醉于佳作之中,忘情于纸页之间的时候,那种快乐,在当时是其它任何一种感觉也无法比拟的。

最初,我陶醉于文学殿堂之中。从《三百六十五个夜》到《安徒生童话》,那么多动人的故事和善良的形象共同塑造了我单纯而乐观的性格,从《红岩》到《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在那千百次顽强的拼搏中,从那无数钢铁般的战士身上,我逐渐认识到了生命的意义,找到了灵魂的归宿。"三毛"的遭遇让我更加感受到自己生活的<u>幸福</u>,"头悬梁,锥刺股"的典故则时刻鞭策着我前进。

渐渐地,我的兴趣转向了科学读物。从我接触到的第一套知识丛书《十万个为什么》中, 我不知解开了多少心底的迷,见识到多少新鲜的知识,接下来读到的《百科全书》、《趣味 物理》等等,无一不令我手不释卷,废寝忘食。应该说,如果没有这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 如饥似渴的阅读,我今天决不会对自然科学产生如此浓厚的兴趣。

书,是我最亲密的朋友,它给我知识,给我力量。今天,我在书山学海中遨游,明天,我将用知识去创造生活。这一切,怎能不说是书的恩赐?——这就是我和书的事故。

我的读书故事

书是流消的血液,书是灵动的生命,书是无尽的源泉。在书中行走,我感到的是智慧,是幸福,是释放,是温馨的宁静, 是激烈的舞动......... 一本好书,蕴含着丰富的知识和美好的情感。阅读一本好书,就是跨越时空和空间,同睿智而高尚的人对话,这是多么美妙的事情啊! 古今中外有成就的人,都喜欢阅读,并善于从中汲取营养,从而走上了成功之路。一个人的文采好不好来源于他有没有去。同时,我也是一位酷爱读书之人,关于我与书的故事那倒还真不少呢!

有一次,姐姐送我一份特殊的生日礼物——书。一本《爱的教育》足以让我陶醉,书中讲的是一位意大利小学生写的日记,一个个鲜明形象的人物,其中母亲与父亲,还有哥哥写给"我"的各封信以及姐姐雪维尔写给我的各封劝告我的信。还有安利柯与同学的争吵事迹,也让我明白了许多做人的道理。另一本是作文选《名师教你好作文》,又使我提高了作文水平,好词好句又让我得到无穷的知识,使我走上了写作之路。这两本书的出现使我彻底变成一个书呆子,啊!还谈不上是书呆子,而是一位酷爱读书的小书迷。这个"雅号"对于我而言的确非常合适,为此,我看书看到了半夜,就当我很困时,我才肯停下来休息会儿,可当我





看一下时间,呀!已经快要到 11 点了,我怎么看得那么入迷呀!一句话:读书真的可以让人忘记时间的流逝。

《童话世界》丰富了我的想象力;《百分大王》提高了我的作文水平;《寓言故事》让我懂得了一些人生道理;《茶花女》等一些名著,让我领悟到了大作家的风采……虽然我的年龄不大,不懂得什么是真感情,但我曾为《红楼梦》中的林黛玉发出叹息,为《简爱》中的女主人公最终找到了幸福而兴高采烈,更为《西游记》中的师徒四人化险为夷,最终取得胜利而欢呼雀跃……面对这一本本好书,让我自己融入书中,走进人物的心里…… 我为我出生在这金色的童年里感到庆幸,感到幸福,感到快乐,而且有书看,从而,书成了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书让我懂得了人生,懂得了智慧,懂得了友谊。从书中汲取更多的知识,为祖国的发展、建设做出贡献!!!

读书在不知不觉中已成为我生命中的一部分。我身边少不了的总是我最好的伴侣——书,要问我为什么喜欢书?我会说,因为书给了我很多,很多,因为有它在,我是最幸福,最快乐,最自由的!同学们用宝珠打扮自己,不如用知识充实自己,宝剑不磨要生锈;人不学习要落后,书籍备而不读如废纸从现在开始做一个爱读书的孩子!

读书使我成长,读书使我进步,"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以后我一定要多读书,正如古人所说"好读书,读书好,好好读书",以读书为荣,以读书为乐!如果你要获得更多的知识,汲取更多的营养,那就从现在起让我们养成爱好阅读的习惯,一生都与好书相伴吧!

我的读书故事

如果把知识比作花朵,那书籍就是深扎泥土的老根;如果把知识比酒瓶,那书籍就是甘 甜可口的美酒;如果把知识比作夜空,那书籍就是那颗颗耀眼的星星。

谈到读书,我便忍不住把自己的心里话一字不漏地说出来。

我从小就会听大人们讲故事,因为我觉得故事的内容很有趣。而且,我还认为读书是每个人在人生必须经过的一条路。书可以让整个世界变得更有趣,令人生变得丰富多彩,让个人变得更有品味。

我仍然依记得,在我 7 岁的时候,我读了拼音版的《国王的新衣》,我觉得故事中的两个骗子非常狡猾、可恶。9 岁时,我再一次翻开这本书,我想起了自己以前那天真而可笑的想法时,不禁为自己的幼稚感到有趣。12 岁时,我再次读此书时,我感谢故事中那个诚实的孩子给我的启示。现在读此书,我看到的是国王的虚伪和大臣们的贪生怕死令来感到可笑、可悲。





我爱看书,是书令我自由地邀翔在知识的海洋里;是书令我写意地徜徉在科学的世界中,是书令我学会了真、善、美;是书令我明白了是非黑白;是书教会了我独立自强;是书让我领会了人生的真谛……在看《鲁滨逊漂流记》时,我看到了鲁滨逊的勇敢、坚强,不畏困难的精神。想到了做人也要勇敢、坚强、不畏困难。在看《爱的教育》时,我深深地体会到了书中人物的善良,他们乐于助人,有一颗"同情之心"。在看《中华上下五千年》时,我知道了中知道了中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读书,可以让我懂得许多人生哲理。书让我知道了作为女性的尊严,像裴多菲说的"若为自由放,二者皆可抛。"伏尔泰曾说过"劳动是快活的根源。"这句话中,我知道了劳动也是一种快乐。达尔文说过一句话让我感动,他说:"幸运喜欢照顾勇敢的人。"这句话使我懂得做人就要勇敢。

我感到我就是一个朴实的劳动者,辛苦的耕耘,而上帝喜欢照顾勤劳的人。我得到的不是 水中月,而是累累硕果,似蜜的甜泉。我真佩服卢俊,他说:"耐心虽苦,成果却甜。"

写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一句话:"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第二单元作文----二十年后回故乡

二十年后回故乡

'又见炊烟升起,暮色照大地,想问阵阵炊烟,你要去哪里。'二十年的异乡生活,让我无时无刻不在心中哼唱着这首思乡曲。想到今天就将回到阔别多年的故乡,我真恨不得助生双持,一下子飞到故乡。

汽车踏上了故乡的土地,啊。故乡的水,故乡的花草,故乡的房屋,一切都是那么亲切,温馨。汽车在村头停下来,我走出车门,仔细寻觅着村头那座小木桥,不见他的踪影,映入眼帘的是一座宛如半个明月的石拱桥,桥下的流水依然那么清澈,淙淙的流水声如此悦耳。

过了村头,我不觉征住了,这是我记忆中的村庄吗。那红砖灰瓦的小房,已变成了一栋栋 别致的小洋楼,那狭窄的村间小路,两侧还盛开着各种颜色的鲜花,花香四溢,沁人心脾。

这就是二十年后的故乡。它变得是那么美,那么壮观。

正所谓"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转眼间,20年过去了,居住在地球的爸爸妈妈,你们还好吗?家乡的一草一木,是否比以前更漂亮······在这个中秋佳节,身为发明家的我,终于可以回到离别以久的家乡。



早上,我狼吞虎咽的吃了几口饭,便坐上自己发明的太阳能飞船回到了家乡。一落地,只见爸爸乘着太阳能飞车来迎接我。在回家的路上,我发现家乡周围的绿化比当年我离别家乡时多了好几十倍,附近的空气,让人吸收了,感觉心旷神怡。喜鹊们三五成群地围在一起"喳喳"的唱歌,那声音悦耳极了!一回到家,我和妈妈便拥抱起来。不一会儿,我们便边看50寸电视,边聊天"雪怀,你知道吗?现在生活环境好了,街边的那些乞丐,经政府投资,个个都做起生意来,生活的不知多好!还有,现在经济好了,都没人再偷东西了。"妈妈边切水果边对我说。"真是太好了!"我高兴地手舞足蹈。"家门前的那条小河,用了你三年前寄来的高速消毒剂和三十分钟排除脏物剂后,现在干净多了,还游来了许多小鱼。不少人在夏天的时候,都来这游泳,捉鱼,热闹极了!"妈妈说。我会心地笑了笑,说:"看来没白发明这两样东西!"

夜晚, 我乘着火箭, 返回了金星。将来, 我一定要多发明一些利于祖国生态环境的机器。

二十年后回故乡

我从参加工作起就离开了故乡,在上海工作,应该说我四处走,因为我的工作是儿童文学作家,常年要到各地取材。我要写一本名为《我的故乡》的书,"这一次我要到哪里取材呢?"我不禁问自己,"就去大庆吧!"这个主意不错,我一下子充满了活力。因为工作后母亲和父亲也和我到了上海,所以大庆这个地方有好几年都不去了。

初到大庆,让我惊呆了,变化也太快了!我之所以说了个感叹句,那是因为大庆已有了地铁,飞机场,简直和上海一样!我不能忘记我的恩师——宋老师,我还是喜欢叫老师的尊称——宋娃娃。老师住的还是九区的旧址,为什么要说旧址呢,因为那里已是高楼大厦啦。宋老师家住 15 楼,乘电梯很快到了。我上前敲了敲门,老师把门打开。"啊,老师还是很美很美。"我给老师戴了个高帽子。刚开始老师还没有反映过来,后来才知道我是朴奕。我和老师聊了很长时间,走的时候老师送给我一本联系簿,上面写着 2001 级所有学生的名单和联系方式。

回到宾馆,我细细地看了看那本小册子。我发现了一个特别熟悉的名字——"沙子",不要误会这是同学沙津竹的外号。第二天我便拜访了老同学沙津竹,没想到她竟然是我的同行,只不过她写小说。"沙子"给我来了个隆重欢迎之后,我们便叙起往日旧事。我和她谈了我写书的事情,她说一定要和我合写,我答应了。沙津竹的丈夫是一名教师,他为人正直。我和他们夫妇约定每三年我回来看他们一次,当然啦,他们有机会也会去上海看我。除了"沙子",我还拜访了其他同学和老师,这丰富了我写作的内容。为了纪念孩童时代的老师和同学,我准备在书的扉页写上"献给机关三小全体老师和同学"。

二十年后回故乡

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阔别了二十年之久的故乡,依然让我魂牵梦绕。今天,我终于有机会回故乡了!

近了,近了!故乡就要到了!我已经闻到了故乡泥土的芬芳,闻到了故乡甜甜的果香,闻到了故乡清泉的甜美。可车头一转,映入眼帘的不是我梦中的家园景象,而是在成片果园边





多了幢幢厂房。可我又分明看到了那矗立村头的雷公的塑像——开创中国瓷器先河的雷公的塑像,守望故乡世代人的雷公的塑像。

我是一头雾水阿!前来接我的堂弟告诉我,村里现在不单单生产苹果,已经是果业基地了, 实现了果业生产加工产销一条龙,既生产苹果,又对苹果进行深加工,还成立了果业研究所, 研究苹果的栽培与加工,研究所里还有不少大学生和研究生呢。

车在一栋大楼前停下了,我下车环顾四周,高楼大厦,绿树红花,喷泉雕塑,就是没有以前连成排相对的独家院,也不见当年那古老的东西城门,更不见自由散步的鸡鸭狗猪。堂弟见我又在发愣,就告诉我说,现在为了节省土地,实行了集体农庄,大家都住进高楼了。

我跟随堂弟走进他家,呵!他家的摆设装扮与城里没有两样,各种现代化、时尚化的家具俱全。我还没有坐定呢,就听见一阵熟悉而亲切的喊声,原来是几个大叔大婶来看我了!她们拉着我的手问长问短,岁月在他们的身上似乎没有再留下痕迹,还是二十年前的模样,只是穿着讲究了,脸上自信幸福了,也许是生活质量提高的缘故吧。弟媳拿出果汁,是"雷公"牌的,不用说,一定是村里果业公司的产品,我急忙打开喝了一口,一下子爽到心里去了!还有矿泉水,也是"雷公"牌的,我有些纳闷,以前的邻居大婶笑呵呵地说:"这是咱雷公矿泉水公司的产品,绝对的绿色食品。"狮子叔抢过话头:"你还记得咱们的水泉子沟吗?那沟里冒出的泉水可是个宝啊!专家说它里边富含人体所需的多种微量元素。瞧我这身板,就是喝它喝的。"说罢,"哈哈"一笑,还把胸膛拍了几下。

村西头的大娘拉着我的手给我叨啰: "女子,你还不知道吧,咱们这里还是旅游景区呢。明儿大婶领你逛逛。"我笑着说: "别人来看雷公像还是参拜娘娘庙阿?"我现在还记得当年村民宁肯捐钱修庙,也不愿出资建校的事。大娘嗔怪道: "看你这女子,还提那老皇历。咱们这里是瓷器始祖的故里,是古文化的发祥地,我们的泉子沟有那永不停歇的泉源,还有那没底的黑虎滩,险峻的石头沟······"

吃着家乡的红苹果,喝着家乡的清泉水,听着家乡的家常话,我心里在不停地说:"人是故乡亲,月是故乡明。"家乡在变,但永远不变的是那乡音乡韵乡情阿!

二十年后回故乡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今天,我终于有机会回故乡了。我坐上了飞船,起飞了。

一路上,我发现家乡的变化很大。本是黑得墨水一样的小河,现在已经变得清澈见底了,许多小动物在小河里安了家。再看看马路上,飞船、汽车在飞快的行驶,马路上却一尘不染,看来家乡的环保也更近一步了。要是以前的话,马路上肯定是灰尘在"漫天飞舞"了。路上的行人都呛着了。家乡变得更美了,没有臭气熏天的河流,没有垃圾,没有灰尘了。这些都让我更加喜爱这片美丽的故土!

到了,我小时候上学的地方。当我来到母校的大门时,我的眼前似乎又浮现出那熟悉的背影,是那慈祥的老师在教育我们。从大门望去,我们



的母校变了,变得更漂亮了。一座座崭新的教学楼拔地而起,操场变大了。 我一眼就望见那棵雄伟的凤凰树,他魁梧的身躯曾经为我们当过无数次猛烈的阳光,无数次风风雨雨。我们在树荫下,欢乐的玩耍。我想起我们小时候,那一张张天真无暇的笑脸,那一声声欢乐的笑声。那时候的我们是那么天真,那么纯真,那么可爱。

这次回到故乡,二十年不见的母校变化了不少,故乡也变化了很多。 回到母校令我想起小时候的我们,令我更加怀念童年的时光和我的故乡, 故乡于童年也令我难以忘怀!

第三单元作文-----写说明文(介绍某种物品)

我的小闹钟

我的小房间里有许多别具一格的东西,有活泼的洋娃娃,有漂亮的玩具,有美丽的小花,有经典的童话书,有一个大大的书柜,书柜的上面有一个微波炉......可是这些东西我并不是很在乎,我只喜欢床头摆的一个小闹钟。

这个小闹钟十分的可爱。它的外形是一个机器猫,天蓝色的身子,显得机器猫十分的肥胖,一双白白的大眼睛下面,长着一个红红圆圆的大鼻子,一张弯弯的嘴巴总是冲着你笑,一副憨态可掬的样子,十分可爱。机器猫的肚子里是一个大表盘,12个彩色的数字均韵匀地刻在了表盘的一周。表盘里住着四个兄弟,时针是老大,分针是老二,秒针是老三,定时针是老四。四个兄弟里,走的最快的是老三,只要它转动一圈,老二才动一下,老二已经走了一圈,老大才动了一下,它们三兄弟就这样有规律地在表盘里相聚、分散,不知疲倦、日夜不停地在机器猫的肚子里转来转去。老四最小也最懒,只有你转动发条时,它才很不情愿地慢慢地挪动一下,如果你不调动它,它就一动不动的坚守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

"懒虫起床,懒虫起床……"小闹钟又像往常一样,催我起床,我揉揉惺忪的睡眼,看了看表,才 6 点 20。我还想再睡一会儿,便把头蒙在被窝里,可我听见小闹钟那急促的滴答滴答的声音时,我仿佛想到了时间的重要性,我便揉揉眼睛,起床了。

俗话说的好,"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小闹钟就这样时时刻刻提醒我要爱惜时间,遵守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它是我朝夕处的知心朋友,陪伴我走着漫漫的成长之路。我喜欢你一小闹钟。

我喜欢的地球仪

近日,我的书桌上新加入了一位客人——地球仪。它的样子滚圆滚圆的,用手轻轻一碰,它就会像在宇宙中一样缓缓转起来。

这个地球仪真可谓是知识渊博!它的身上有许多一条条的线,那些横贯南北的线叫经线,绕着地球一圈圈的线是纬线,其中在地球仪半腰最明显的一条线便是赤道。地球仪上还一一





注明了每处是哪大洲,哪个国家哪个地方,大陆上的矿藏也能一目了然,并且,这个地球仪还介绍了地球上七大洲、四大洋的面积和子午线、赤道的周长,世界各时区内的主要城市等。啊,小小的一个地球仪,竟有这么多地理知识,真是令我大开眼界!

我是个喜欢看书的人,看见书中哪个生疏的国名,哪个陌生的岛屿,就会请教这位"无声的老师",地球仪会毫不保留地告诉我答案。在它上面,我看见了蒸蒸日上的祖国。我还认识了世界上赫赫有名的美国、法国。不多久,我又寻找到了大名远扬的亚马逊河、尼罗河,浩瀚无边的太平洋,天寒地冻的南北极,烈日炎炎的撒哈拉大沙漠等许多以前久闻大名的地方。书中说,中国矿藏资源丰富,我马上证实,因为地球仪上清楚的把煤、石油、金等矿藏标了出来,多方便!

我喜欢地球仪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地球是我们的家园。在地球仪上,似乎可以看到美丽的广袤大地,高耸入云的山峰,连绵起伏的山脉,这引发了我浓厚的兴趣,要知道,我最爱研究这个了。地球仪成了我课余的好伙伴。 思路剖析:小物品各有特色,来历不同,形态各异,作用上也有区别,可是小作者的喜爱惜之情却是相同的。小小地球仪,大家并不陌生,作者信手拈来,成为写作题材。文章很好地写出了地球仪的用处——给作者带来了许多知识,表达了喜欢地球仪的感情。

介绍蔬菜-----青瓜的自述

我叫青瓜,是五彩缤纷的蔬菜王国里的一位公民卅么?你说我和黄瓜有点像?当然啦,本来我俩就是有血缘关系的一家子嘛。不瞒您说,黄瓜是我的老前辈。我是黄瓜的改良品种。

其实我和黄瓜还是有蛮大区别的,起码形象上我就比它酷得多:黄瓜常年身穿一件土里土气脑外衣,色彩暗淡不说,还没型没款,上面光溜溜的一点装饰品都没有;你再看我青瓜吧,一身充满前卫风格散发着青春活力的绿风衣,上面"钉"满许多可爱的小刺儿。别担心,这小刺儿绝没有仙人掌那样凶,不会造成流血事件。我的脾气也比黄瓜牛得多,黄瓜早早地在春天就迫不及待上市了,而我总要坚守到硕果累累的秋天才心甘情愿地下架。不过,若是在大棚里,我的性格就"随和"多了,一年四季,你哪个时候需要我,我就哪个时候熟给你看。当然脾气大是有道理的——我的块头比黄瓜壮得多,精便捡起一条来就有一斤多重!





别看我长得不怎么样,但瓜不可貌相,我注重的是"内在美"。我的营养十分丰富,据说在蔬菜维生素 C 含量排行榜上,位居前列。

人们喜欢我,各有理由。有的说:青瓜生吃清脆爽口,若是将其切片再放点酸醋、白糖、辣椒、芜美饰一下,那就更是"雀巢咖啡——味道好极了!"有的说:青瓜熟吃更是美味可口,不论爆炒,做汤,都是一道营养丰富的美味佳肴,可与山珍海味媲美!还有爱美人士竖起大拇指极力夸赞我。青瓜是正宗地道纯天然的美容护肤品,有美白之奇效,若常以青瓜片贴脸。别说可以去掉脸上个创斑点暇疵,就算你是黑旋风也可以把你变成白旋风。

啊!我有这么大本事吗?默默地喜欢我就得了,别这么张扬嘛,免得我青瓜就要变红瓜了一一脸红了嘛。

我爱我的悠悠球

我有一个悠悠球,她的球盖是兰色的,分别用白色、红色写着"逆风"两个字,还画了几条旋风呢,煞是好看,在灯光下,兰色的外壳闪闪发光;球体是用高质量的铝合金做的,象一面镜子,更象一块配了大型精密滚珠轴承的钻石。

她不仅外表迷人,功能也不赖。除了可以玩最基本的"睡眠"之外,还有很多奇特的地方,能调节轴距,能自由放宽、自由缩窄,对玩快打类花式与复杂搭绳花式很有利。

有一天,我去表哥家和他一起玩悠悠球比赛。表哥可是个悠悠高手,我曾多次败给他,这次我们说好了比赛"滚筒"。他先来了个睡眠,作出滚筒的样子,只见悠悠球一会儿在这根绳上,一会儿又弹到了那根绳上,一切都是那么自如和协调,看来他的技术是又有了长进。该我了,我根据我的悠悠球的调节功能,改造了一下悠悠球,仗着她超强的稳定性和超控性很快完成了整套动作,和表哥打了个平局。第二局是闪电快打,比谁打得多,哥哥拿起球,熟练地打起来,当打到43下时球歪了。该我了,我也不弱,一共打了74个,我赢了。跟表哥玩过以后,我对我这个球更是钟爱在加。在一次次摆弄她的过程中,我又发现她的两个特点。一是空转时间极强。一般悠悠球都只能玩出几十秒的睡眼。对玩摩擦技、甩绳技、外挂环技巧的要求很高。我这个球的空转能力能达到八到九分钟,超高难度的技巧根本不在话下。二是能玩出精确度极高的离绳技巧。大家玩悠悠球时,悠悠球掉到地上,一下子就坏了。而





我这个球的凹球体弧度很小,能够次次接住,绳子就不会接空了。在玩"甩绳套球"时,就会安全许多倍呢!

我的悠悠球至今陪伴着我,她让我在一次次玩的过程中不断摸索,不断试验,不断创新,给我带来无穷的乐趣。我爱我的悠悠球。

"唐老鸭"储蓄罐

在我的写字台上有很多工艺品,但我最喜欢的是一个储蓄罐。因为这是去年我过生日的那 天,舅舅送给我的生日礼物。

储蓄罐的形状是一只非常可爱的唐老鸭。它的皮肤犹如雪一样白,眼睛睁得大大的,好像我的家是数学迷宫似的。它有着扁扁的嘴巴,而且很大,从下巴一直咧到耳根子,好像有很多很多的话要对我说。它的头戴着一顶船形的水手帽,脖子上还用红绸子打了一个非常美丽的蝴蝶结,身上穿着一件瓦蓝瓦蓝的水手服,脚上还套着一双金黄色的大皮鞋。在背面看唐老鸭,好像是动画片中的"大力水手"。它左肩背着一个红色的小书包,右肩斜挎着一个黄颜色的小水壶。看着它的样子,可真神气,好像要到哪里去野游似的。从远处瞧它,外表是那么滑稽、可爱。唐老鸭背着的那个"绿色小书包"的后面,有一个又长又扁的缺口,那就是储蓄罐的投币处。你说,我这个"唐老鸭"储蓄罐是不是非常可爱呢?

我喜欢"唐老鸭"储蓄罐,所以我编了一首儿歌: "小小储蓄罐儿,是我好伙伴儿。一分一分装进去,养成节约好习惯。小小储蓄罐儿,是我好伙伴儿。零存整取送灾区,我学赖宁作贡献。"每当我热了,想买个冰棒凉快凉快的时候,我就想起了编的这首儿歌,我就会快步跑回家,把那几角钱放到我的"唐老鸭"储蓄罐里,这时,"唐老鸭"好像在说: "好样的,小主人。"我看着它的样子,高兴万分。

一年过去了。我把存在储蓄罐里的钱取出来。全是几分钱、几角钱、几元钱,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这些钱数完,一共有三百多元钱。我高高兴兴地捧着"唐老鸭"储蓄罐对妈妈说: "妈妈,我要把这三百多元钱捐给希望工程小学,让山区的儿童们也能和我们一样,在温暖的校园里幸福成长。"妈妈听了我的话后,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我爱我的小伙伴一"唐老鸭"储蓄罐。





人类的朋友----狗

狗是人类最早驯化的家畜之一,属于哺乳纲,肉食目,犬科。生物学家研究认为,狗最早是由狼、狐和胡狼自然杂交而产生的。经过各民族采用不同方法进行长时间的驯化逐渐形成了现在繁多的品种。据联合国统计,现在全世界约有5亿条狗,我国大约有1亿条。

在记忆力方面,犬对饲养过它的主人和住所,甚至主人的声音都会有很强的记忆能力。 如在英国,有一只犬从收音机里听到它阔别近 10 年的主人的声音后,马上站起来走到收音机 旁专注的倾听着,直到长长的一段话结束后,才若有所失的带着悲伤的神情,默默地离开收 音机.

地球没可动物,就如蓝天没有了白云。动物是我们的朋友,我们能像朋友举起屠刀吗?

第四单元作文----文明之差一步/一句名言的启示

文明之差一步

一个小女孩走在回家的路上,她扎着两条羊角辫,身上穿着一条紫色的连衣裙,连衣裙上零零碎碎地点缀着黄色的小碎花。无意间,她发现,路旁的垃圾箱前随处可见人们随手丢弃的垃圾。小女孩心想,哎呀,假如眼睛不好的人一脚踩上去滑倒在地上,那该怎么办。再说





老师也经常教育我们要多为社会做一些好事,我不如自己花上一点时间来把垃圾清理一下。 想着想着,便用手拾起垃圾丢进垃圾桶。就在这时,一个人拍了一下她的肩膀说:"你在干什 么呢?"小女孩转过头一看,原来是同班同学小强,小女孩便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他。小强想 了想,对着小女孩的耳朵说了几句悄悄话,小女孩会意地点了点头,便继续捡起了垃圾。过 了一会儿,小女孩终于把最后一点垃圾丢进了垃圾桶,小强也把一张纸贴在了垃圾桶上,那 张纸上写着"文明——只差一步"。 这个故事虽然只是来自一组看似简单的漫画,却引起了我 的思考。

这组漫画通过生活中一件十分平凡的小事,谴责了那些乱丢垃圾的人。同时还提醒人们要讲究文明,不能因为想少走一步路而随意把垃圾丢在地上。记住,我们生活的地球是你的、是我的、是大家的,我们每个人都有义务去保护它,爱护它。当你把垃圾随意丢在地上时,你想过没有,假如一个星期后你路过这里时,闻着垃圾散发出的阵阵臭气,看着天空中到处飞舞的苍蝇。你会不会骂道:"这些乱丢垃圾的人实在是太缺德了!"但你想过吗?你不是曾经也在这里乱扔过垃圾吗?记得在四年级时,我吃完午饭,走出了学校的餐厅。忽然,我看见了一个三年级的学生拿着垃圾筐来到了教学楼下。他瞧了瞧四周,趁一旁的老师不注意时,把垃圾倒在了垃圾桶旁,这里离垃圾桶只有半步的距离。我见状,走过去说:"垃圾可不能乱倒啊!"那个小同学吃了一惊,赶紧转过身来,发现我只是一个学生,便理直气壮地说了一句:"哼,乱倒垃圾的又不止我一个,关你什么事?多管闲事!"说完,迈着大步走了。我真想"请"那位同学和我理论一番。他说乱扔垃圾的不止他一个,以为自己做得蛮对蛮有理。但是只要稍微思考一下,就会明白,若是每个人都像他一样,以为那样做的不止他一个,就可以随处扔垃圾的话,那么即使值日生再勤快,也无济于事。

如果每个人都能像漫画中那两个小学生一样有一颗公德心,我们生活的环境将会更加美好。当你为了轻松而想少走一步时,请你一定要记住,你就快成为一个人们在口中时常谴责的那个"缺德"的人了。

文明只差一步

清晨,我踏着金烂烂的阳光,面对着红彤彤而又温暖的太阳,来到了天井湖公园。公园里那娇嫩的花是那么的美丽、妩媚。叶子上沾着的朝露,是那么的晶莹剔透。一棵棵树木生机勃勃,整个公园一片生机盎然的景象。置身在这么宁静的大自然怀抱中,我感到我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就在我沉迷于观看美景的时候,突然我发现许多人把瓜皮纸屑扔在了垃圾桶旁,和垃圾桶四周进行了亲密接触,而垃圾桶内却空空如也,这让我的心情立刻变的糟糕透了。

这时,两个戴着红领巾的小朋友向那脏乱的垃圾桶走去。其中的一个小女孩慢慢地弯下腰,用她那娇小的手一点一点地捡着那些瓜皮纸屑。捡到一半时,小女孩忽然对小男孩说:"你想办法让别人不要再乱扔垃圾了,这里我会清理干净的。"男孩说的什么,我没有听清,因为此时我的心好像被什么东西触动了一下。 小女孩快捡完了,小男孩立刻从书包里拿出笔和纸趴在地上写着什么。垃圾很快被女孩捡完了,虽然已是满头大汗,双手沾着泥土,可她始终挂着灿烂的笑容。这时,小男孩拿起了那张纸和小女孩一起把它贴在这个垃圾桶上。上面写着几个大字——"文明只差一步"。

游人们纷纷走到他们面前,赞叹不已。他们俩红着脸,不好意思地走开了。有了这几个字的提示,再也没有人乱扔垃圾了。





一道阳光,照得他们胸前的红领巾越发鲜艳!

一句名言的启示——虚心万事能成,自满十事九空

名言是用来激励或者提醒人们的警句。如果你问我挑哪一句做为自己的座右铭,我会挑 "虚心万事能成,自满十事九空"。是的,这句话一点不错,通过四年级那件事后,我的感触 更深了,这是为什么呢?

那是四年级期末考试的事了。那次考试由于我的全面发挥,考了个不错的分数,幸而登上了年级第二的宝座。我很兴奋,爸爸妈妈也很高兴。但那作为"职业教师"的妈妈,还是对我说了一大堆"让我不能骄傲啊","要谦虚呀"之类的话。可我早已被胜利冲昏了头脑,妈妈的话我是左耳进,右耳出。完全不予理睬。上学、放学走在路上,总听见许多同学在窃窃私语:"呀,他就是年级第二啊!""就是,听说第一名只比他多 0.5 分呢!"我听了这些话后便开始更自大起来。上课吃零食,开小差,不是和同学说话,就是到处传纸条。更离谱的是,有时我还用语文、数学书挡着,在下面看漫画书。同桌老是提醒我,我也是置之不理。一次,同桌见我老毛病又犯了,便开始劝我:"你,你在看,我就告诉老师。""去吧,去吧,反正我是年级第二,谁怕谁啊!"我狂妄地说道,因为我知道他胆小,不敢告诉老师,果然,他没有那样做。

时间飞逝,转瞬之间半学期就这样稀里糊涂地过去了,同桌也不再理我。又到期中考试了。因为前几次小测试我都拿了高分,这让原本自大的我更加狂妄了,根本没把考试放在心上,自认为一定是高分,结果试卷发下来,我数学只考了81分,连全班30名都排不上号,一向是"语文强人"的我只考了90分,排在20多名。老师叫我去办公室谈话。一进办公室,老师便开口了:"张琛,你怎么了,你以前不是这样的呀,是不是有什么事啊,告诉老师好吗?听了老师的话,我心中一阵惭愧:老师还是信任我的啊。于是,我把半学期的学习情况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老师听了,意味深长地说:"老师送你一句名言,希望你记住它,不要违背它。这句话你应该听说过,就是:'虚心万事能成,自满十事九空。'你知道它的意思吗?"我点点头,开口说:"只要虚心,什么事都能成功;如果骄傲,什么事也不会成功。"老师满意地点点头。

"虚心万事能成,自满十事九空",从此就成为了我的座右铭。我想:这句话将伴随我一生,使我从中受益匪浅。

一句名言的启示——吃一堑,长一智

在我的人生道路上,有一句话一直激励着我前进,那就是"吃一堑,长一智。"

那是一次数学考试,当老师发下试卷时,我发现很多题目都是比较简单,而且很多题目 我还做过,于是心中暗自高兴。答题了,我做得很快,只花了大约半个小时左右就已经完成 整张试卷。这时我发现除了我之外,还没有一个同学能和我相提并论。我偷偷的瞟了一眼坐 在我附近的同学,有的甚至连一面也还没做好。就连平时成绩很好的任亚涵和刘冠良也还在 皱眉紧思。我心中这一股得意劲越来越强烈。我一边在心里嘲笑那写做的慢的同学,一边玩 起了小动作。检查,已经忘的一干二净。等到下课铃声响了,我第一个把试卷交了上去。

第二天,老师捧着批改好的试卷走进教室。看着老师脸上微笑的表情,我知道这次大家肯定都考得很不错。发试卷了,我竖起耳朵等待着老师的表扬。"刘冠良,100分。""张江北,





99.5 分。""任亚涵,98 分。""李正浩,95 分。"……怎么?还没有我。一半多的同学都已领会了试卷,难道……难道是老师忘了?或许是老师放在最后再来表扬我吧?"赵艺琳,81 分。"啊,81 分?不会吧。肯定是老师改错了,或分数统计错了!不会啊,老师平时都没有出现这种错误。我低着头上台拿回了这张我期盼已久的试卷,经过初略检查,我发现了试卷中的错误。两道应用题中的数字抄错,三道计算题计算错误,还有很多填空、判断、选择也出现了不应该有的错误。这一个"81 分"犹如一声响雷击在我的耳旁,我如梦初醒,又如一根长鞭抽打着我的心灵,教我还敢粗心?这一个"81 分"也是我成绩史上最糟的一次。

下午放学了,我低着头回到了家,妈妈问我:"孩子,发生什么事了?怎么愁眉苦脸的?"我说:"昨天的数学考试我只考了75分。"妈妈走过来摸着我的头,安慰我说:"孩子,没关系的,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嘛。"我听了妈妈的话,吸取了这次考试的教训,明白了无论做什么事都应该认真,再认真。

这不是一个故事,而是一个深刻的哲理。"吃一堑,长一智"这一句名言永远记在我心中

失败是成功之母!

在成长的历程中,有一位伙伴一直伴随着我。在我失败时,它给了我信心;在我气馁时,它给了我勇气;在我伤心时,它给了我安慰.....。它就是一句名言失败是成功之母!

当我因考试失误而气时馁,面对那鲜红的"x",听着同学们的冷嘲热讽,看着父母失望的眼光,我哭了,我对自己失去了信心。猛然间,我头脑中闪过了那句名言——失败是成功之母!我猛然醒悟:哪个人没有失败?摔倒了,再爬起来!于是,我又重新振作了起来,将泪水化着汗水,勤奋学习,不懂就问,终于在又一次的考试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啊!名言,我感谢你!

当我努力去干一件事而屡遭失败时,我气极败坏,将自己关进了小房间里,不住地哭泣,我恨自己,恨自己不争气,恨自己不成才,甚至恨父母怎么生个这么笨的我。忽然,一盏明灯在我心头点亮——失败是成功之母!我茅塞顿开: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没有爬不过的高山,没有闯不过的险滩!于是我擦干眼泪,又继续干了起来。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我成功了!啊!名言,我感谢你!

当我因工作不细致使班级荣誉受到损害时,我羞愧万分,恨不得一头钻进地缝中。悔恨的泪水无声地在我的脸庞上流淌,我的心也在哭泣,我辜负了老师对我的期望。此时,"失败是成功之母!"这句名言轻轻扣开我心灵的大门,我豁然开朗:做错了怕什么?及时改正就行了呗!那以后,我更加努力地工作,后来,我还被评为优秀队干。啊!名言,我感谢你!

这位好伙伴已陪伴我走过了六个春夏秋冬,帮我闯过了一个又一个的激流险滩。如今, 我把它工整地抄下来,贴在书桌前。它将成为我人生旅程中一座不灭的灯塔,永远指引着我 劈波斩浪,驶向成功的彼岸!





前苏联伟大的作家高尔基曾经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它的意思是说:读书是非常重要的。我喜欢这句名言,因为它让我深深地爱上了读书。

记得在我小学三年级的暑假里,爸爸从书店给我买回来一大堆书,有《白雪公主》、《格林童话》、《一千零一夜》、《三百六十五夜故事》……让我在暑假期间看。没想到,我随意拿了一本《三百六十五夜故事》一看,我就被书中的动人故事迷住了,其中:一只老鹰抓了一只羊,被一只乌鸦看到了,乌鸦想学老鹰抓羊,由于能力不够,结果被牧羊人抓到了,我觉得乌鸦可笑又可爱,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后来,二零零六年的高考结束,爸爸问我:"你知道今年考大学的作文是什么?"我回答说:"不知道"爸爸告诉我:"是乌鸦老鹰的故事,根据故事自拟作文题。"接着,爸爸给我讲这个故事,爸爸还没有讲完,我就说:"最后牧羊人把乌鸦抓住了"。爸爸吃了一惊,问我:"你是怎么知道的?"我说:"我早就看过,是乌鸦不自量力"。我一边说一边去取书,给爸爸看。爸爸看了拍拍我的肩膀连连称赞,说我爱读书,将来一定能成才。从那以后,我更爱看书了。看书多了,我的语言表达能力和作文水平都有了明显地提高,这使我尝到了读书的甜头,体会到了读书的乐趣。

书籍,可以讲述许多有趣的故事,给我们展现丰富多彩的生活;书籍,可以打开灿烂多 姿的知识宝库,引领我们走进辉煌的科学殿堂。书籍是智慧的矿藏,给我们强壮的营养,让我们领悟做人的道理。我爱读书,它是我永远的老师,是我最快乐的天使......

让我们多读书吧,读书会让你获得很大的进步。

第六单元作文-----父母的爱

母爱

母爱像春天的暖风,吹拂着你的心;母爱像绵绵细雨,轻轻拍打着你的脸面,滋润着你的心田;母爱像冬天的火炉,给你在严冬中营造暖人心意的阳光。

人世间的儿女们,望着两鬓斑白的母亲,哪一个不辛酸至极呢?

母亲赋予给我的爱实在、朴实、严厉,有时还有点诗情画意。

恍惚中,我的思绪回到了童年。我看见一个忙碌的身影,那是母亲在辛勤工作;我看见一个疲惫的身影,那是母亲在为我编织寒衣;我看见一个欢快的身影,那是母亲在为我学习进步而高兴。

细细回想,在我的生活中,哪一天又少了母亲的身影?每当我哭时,妈妈就安慰我,每 当我感到像一只孤弱无助的小鸟时,妈妈就张开她那宽广的臂膀,给我温暖和爱的气息。

有一次我们学校里打针,结果我晕血。那时正值中午,妈妈听说后,二话没说,连中午饭都没吃就匆匆赶到学校,背我去找医生,后来妈妈请假在医院陪我。当时我看见妈妈很伤心,不知为什么,我也感到一丝心酸。

还有一次,我和爸爸妈妈买了一个大西瓜。回到家,还没吃,我的口水都流出来了。妈妈切好瓜后,先给了我一块瓜籽少,瓜肉甜的一块。她却吃瓜籽多,瓜肉不是很甜的一块。



但母爱有时也会是严厉的。我一直有粗心大意的不好习惯。有次,我在学校上体育课后不小心丢失了衣服。回家后,妈妈狠狠批评了我一顿。但我知道,妈妈其实也很心痛,她也不想骂她的儿子,但也只有这样,才能促使我改掉粗心大意的毛病。

母爱是爱里面最伟大的一种。儿女是母亲用自己的爱浇灌而成的花草,儿女的成长离不开母亲的每一滴爱。母亲,一生为儿女护航,默默在儿女背后为儿女导引方向。

母亲对我们的爱,是我们所能报答得了的吗?正如《游子吟》所曰:"谁言寸草心,报得 三春晖。

父母的爱

我们出生,因为有爱的结合,我们成长,因为有爱的滋润。

我们从小感受到父母的爱,他们像阳光,洒落在每一个角落。曾经看到这样一个情景: 一个刚学会走路的孩子,站在台阶下,父母站在台阶上,只是远远的看着,鼓励着:"勇敢点,孩子,你是最棒的!"可是,孩子却只站在台阶下看着父母,始终不敢抬起迈下这一步。有些路人看不过去了,就跑去想要帮助那个孩子,可是,父母却制止了。"这是他人生的第一步,他需要学会勇敢、坚强,这需要靠他自己的努力。"一会儿,孩子终于踏上了台阶,孩子的父亲一下把孩子抱了起来。围观的群众鼓起掌来,为这个孩子的胜利而祝贺,那个孩子跨过去的不仅仅是一个台阶,而是人生的第一个挫折。

曾在《触龙说赵太后》中读过一句话"父母之爱子,则之为计深远。"当父母的疼爱子女,就得为他们做长远打算。就像那对父母,如果孩子是靠别人的力量,那么,他会习惯于在别人的帮助下做好一些事。

狮子在小的时候,父母每天为它去寻找食物,而且,在有的时候,还教它一些简单的捕猎技巧。一旦这些小狮子长到可以自己独立生活的年龄,父母便把它放到离自己很远的地方,让它自己独立生活,它的父母知道,它们不可能在小狮子身边一辈子,它们只有学会独立生活,于是,它们从小就训练它,让它在长大能够依靠自己的本领生活。

动物世界中,像这样的动物父母有很多,它们尚且知道,疼爱子女,就得为他们做长远打算,更何况人类呢?

父母对子女的爱,需要一定程度,而一旦超过这个程度,就成了溺爱,溺爱对孩子百害而无一利。

记得曾在报纸上看过这样一则消息:因为孩子期中考试未,母亲批评了他,孩子生气了,孩子的姥姥竟提出让孩子打孩子妈妈一巴掌来解气,还说如果孩子愿意打自己也行。试想将来这个孩子怎能在这个社会上立足?以后怎样生活?

父母的爱是无私的,是伟大的。有时候,它可以成就一个人,而有时候,却可以湮没一个人。"父母之爱子,则之为计深远。"让父母给予我们适当的爱,让我们成就一番伟绩吧!

父母的爱

世间最无私爱的莫过于父母对儿女的爱,人间最伟大的爱莫过于父母对子女的爱。他们始终只是静静的守护着爱,只为了他们至爱的孩子,毫无怨言,一直到生命终结的那一天……我的父母是一队平凡的夫妇,和一般的父母一样,他们爱他们的孩子。但他们却从不表现在他们的孩子面前;他们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有出息。努力但却从不给他们的孩子加压。作为他们的孩子,我了解他们的期望,我也在努力的实现他们的期望。因为我不想让爸妈失望,我想让他们知道;他们的孩子不输任何人,我想看到他们欣慰的笑容。仅此而已。



从小,爸爸就很少跟我们说话,有的也只是训骂和不屑。一看到他,就会毛骨悚然,就象老鼠见了猫。说实话,我挺怕他,也很恨他。小时候,我很羡慕一些孩子,因为他们有爸爸陪。但随着年龄的增长,爸爸的态度还保持不变,但我对他却了解了很多。

那年,姐姐中考,考的不是很理想,没达到重点高中的分数线,按中考前的说法,那就是——不念了。但分数下来以后的时间,爸爸每天忙着个姐姐找比较好的学校,尽管他嘴上不说,只字未提,我们毫不知情,但是爱是掩藏不住的,就象纸包不住火。一天下午,爸喝醉了,躺在沙发上,叫着姐姐,等她站在沙发旁的时候,爸爸跟她说:去某学校吧,行不行?虽然这话很少,但它表现出一位父亲对子女的全部的爱,因为它诠释了这一切,无须那些华丽的词句。

那一刻,姐姐哭了,只为父亲的爱,只为自己过去辜负父亲的羞愧。

父母的爱

很多时候,父母的爱就像那天空划过的飞鸟——时常到来而又不留痕迹。

那是一个天色昏暗的傍晚,窗外狂风大作,我打扫完教室里的卫生开始收拾书包,准备回家。"咔嚓——",天空中突然响起一声惊雷,紧接着大雨倾盆而至.我心中暗叫不好,把衣服往头上一披就向外冲,刚到校门,两个熟悉的身影闪入眼帘——是爸爸,还有妈妈,可他们两个人手里都只有一把伞.妈妈笑了笑对我说:"我和你爸都是直接从办公室里过来的,没多带伞,我俩合打一把吧。""不行,雨太大,两个合打一把两个人都要被打湿,我这把伞给诗豪。"爸爸忙说着把伞伸过来。"我和爸爸打一把。"说着我跳到爸爸的伞下,爸爸一手举着伞,一手尽力搂住我的肩,三人两伞隐没在水雾之中,那一刻我感到好幸福好幸福。

朦胧间,我的脑中突然闪现出一幅又一幅画面:我想起由于上学太匆忙而忘了带走作业本,老爸发现后,跑步给我送到教室里;我想起了由于打篮球而忘了回家的时间,妈妈急急忙忙四处寻找我时的身影;我想起了给出差在外的爸爸打电话时,话筒里他急切的声音:"保险丝在阳台上工具箱里,上保险丝时一定不要忘了先拉下闸刀";我想起了每遇到考试,出家门前妈妈的一句叮咛:"不要慌,相信自己。"太多太多的往事一瞬间涌出,让我不觉潸然泪下。

父母的爱就像百合的清香凝成的感动,慢慢地汇拢,不再飘散。我想可能世上没有人会说不爱自己的父母,但是他们能说自己能完全地回报父母的爱吗?也许远远不能。在父母的眼中,爱就是和你一起走,走再远的路也不会疲倦,所以我永远不会忘记爸爸拿着我的作文草稿时热切的话语:"改一下,再改一下就可以誊了。"我也不会忘记妈妈一大清早起来为我做早点的身影——一生过于漫长,此刻就是幸福。

写到这,我不禁想起了《圣经》中的先知以利亚用手遮住脸,不敢正视上帝的面容。我想,父母是能够享受到这个权利的,他们拥有"上帝"播洒到人间的圣物。





第七单元作文----不忘国耻,振兴中华 演讲稿/读后感

不忘国耻, 振兴中华 演讲稿

亲爱的同学,敬爱的老师,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不忘国耻,振兴中华"!

大家都知道,我们中国曾经有一段屈辱的历史。外国侵略者在中国的土地上横行霸道、肆意妄为,犯下了不可磨灭的滔天罪行。南京大屠杀,拖着沉重的步伐经过了70年。我们又怎能忘却,70年前的那一天,可恶的日本人,在中国烧杀抢掠。三十五万无辜的南京老百姓们,在短短一周内,成为了疯狂的刺刀下的牺牲品,他们没有任何反抗的能力,任凭侵略者在他们身上残暴地发泄着。圆明园,一个当代世界上最大的博物馆、艺术馆就这样被英法联军洗劫一空,又被一把大火烧毁,付之一炬。那其中凝聚着我们中华儿女多少的心血与智慧啊。那些狰狞的表情,猖狂的笑容,无一不揭示着他们那没有人性的躯壳!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被迫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经过8年浴血奋战,洗涮了一百年来被挨打的耻辱,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挽回了我们中华儿女的民族尊严,中华民族由一个背负着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重压,被称为"东亚病夫"的民族,成为傲然屹立于世界东方,令世人瞩目的民族。乱翻的乌云扫清了,祖国迎来了一个黎明。

今年是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望着每天与朝霞一道升起的五星红旗,谁又能忘记在70年前,为了****日本法西斯,中国所做出的巨大民族牺牲呢?为了祖国领土完事,为了民族的尊严,战士们前仆后继,抛头颅、洒热血。他们用鲜血换来了今天的和平,我们怎能可以忘记呢?

今天,我们生活在和平安定的社会中,但我们不能忘记以前落后就要挨打的局面,忘记了国耻。古人云: "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我们青少年只有将国耻铭记在心中,以此为动力,奋发图强,学习更加精益求精,不怕吃苦,肯下苦功夫,报着"为中华之掘起而读书"的信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才能担负起建设祖国的重任。中国人的苦难与抗争,求索与奋进,创业与搏击,无不可歌可泣,激励今人,昭告后世,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对民族精神的深刻理解与弘扬,对先辈业绩的追思与兴大,必将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流入强大的动力。

我们是21世纪的接班人,我们会经受一次又一次的锻炼,迈开沉着而坚定的步伐,向光辉的未来继续前进。最后,让我们高呼"不忘国耻,振兴中华"!

《圆明园的毁灭》读后感

今天, 我怀着兴奋的心情, 读了《圆明园的毁灭》这篇文章。

《圆明园的毁灭》这篇文章主要描述了圆明园昔日的辉煌景观和它的毁灭,揭露了帝国主义的野蛮罪行,表达了作者对祖国文化的热爱之情和对侵略者的痛恨之情。

读了文章后,我才知道圆明园是圆明、万春、长春三园的总称。始建于1709年,历时150年陆续建成。清王朝倾全国物力,集无数精工巧匠,填湖堆山,种植奇花异木,集国内外名胜40景,建成大型建筑物145处,内收难以计数的艺术珍品和图书文物。在这些建筑中,除具有中国风格的庭院外,长春园内还有海晏堂、远瀛观等西洋风格的建筑群,被誉为"万园之园"。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烧杀掳掠,慈禧太后挟光绪皇帝逃奔西安,八旗兵丁,土匪地痞即趁火打劫把园残存和陆续基本修复的共约近百座建筑物,皆拆抢一空,使圆明的建筑和古树名木遭到彻底毁灭。其后,圆明园的遗物,又长期遭到官僚、军阀、奸商巧取豪夺,乃





至政府当局的有组织地损毁。北洋政府的权贵们包括某些对圆明园遗址负有保护责任者,都倚仗权势,纷纷从圆明园内运走石雕、太湖石等,以修其园宅。那侵略者不仅抢夺了那珍贵的历史文物,而且毫不留情地把它化成灰烬。

我真为这个犹如人间仙境,巧夺天工,丰富多彩,美不胜收的园林而感到惋惜啊!为了不再让这段屈辱的历史重演,我们应该努力学习,奋发图强,学好各项本领,继"神州五号"之后,为研制并发射更多的火箭做后备力量,让我们的国家更加强大!我们的国家不容侵略,我们的人们民不再受侮辱!

《圆明园的毁灭》读后感

今天,我怀着无比愤怒的心情,读完了《圆明园的毁灭》这篇文章。

读完了这一文我知道圆明园是一座皇家园林,再北京西郊,曾经被誉为"万园之园",可现在,我们在这里看到的只是残桓断壁,真令人气愤。

当我读到圆明园的建筑金碧辉煌,富有诗情画意时。不禁发出了由衷的赞叹。我们古代劳动人民用勤劳的双手建造出了这座举世闻名的园林艺术瑰宝!这是一项多么艰巨而又伟大的工程呀!这充分的体现了我国劳动人民的智慧与力量。我为我们的伟大的民族而感到骄傲但我读到英,法联军闯进圆明园夺我财宝,烧我园林时,我的心情沉重,心里充满了仇恨。这些强盗们肆意毁坏园林,竟把"万园之园"化成灰烬。看到这里,我恨不得给他们碎尸万段砸成稀八烂我不禁大声的骂到:"死畜生!不要胡作非为"!

读完文章,我也为失去了圆明园而感到无比伤心。又不由得使我想到了1931年9月18日晚,日军发动侵略战争,先占领沈阳城,随后不到半年时间东三省相继沦陷。1932年1月28日进攻上海;1937年7月,日本侵略者进攻宛平城和芦沟桥。中华民族抗日战争正式爆发了。到1938年10月,日军侵占了华北,华中,华南。日军侵略者所致之处,无恶不作。屠刀所向,血流成河。山河失色,光在南京就杀害了无辜军民30万人!之后,中国人民经过了8年的浴血奋战,洗刷





了一百年来被挨打的耻辱,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挽回了我们中华民族 的尊严,中华民族由一个背负着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重压,被称为"东亚病夫" 的民族,成为巍然屹立与世界东方,令世人瞩目的民族,乱翻的乌云扫清了祖 国迎来了一个黎明。

今天,我们生活在和平安定的社会中,但我们不能忘记以前联军火烧圆明园的局面,我们青少年只有将这个国耻记在心中,以此为动力奋发图强。报着"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信念,才能担负起建设祖国的重任。

《圆明园的毁灭》读后感

当我读完《圆明园的毁灭》后,我的心里只有仇恨与惋惜这两个词。

圆明园位于北京西北郊海淀镇北的一片平原上。原为清代的皇家御苑。始建于清康熙四十八年,到清乾隆九年基本完成。此后的嘉庆、道光、咸丰三代屡有修缮扩建,历时一百五十多年。它的名字虽叫圆明园,实际上它是圆明园、长春园、万春园等东、西、南三面的许多小园所组成。园中还有许多奇珍异宝等名人书画,所以,它又是闻名中外的一个博物馆、艺术馆与皇家园林。

可惜好景不长,正因为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物,就把侵略者的野心钩了起来。于是,英国、法国联合起来攻打圆明园。一八六零年十月六日,这帮可恶的强盗冲进北京,他们拥有先进的枪炮,虽说那时我们人很多,但装备落后,所以,我们就只好倒在了敌人的枪口下。随后,他们闯进圆明园,什么宝贝都不放过,首饰珍珠等小物品统统掠走,大花瓶等沉重的东西就全部毁掉。然而,这群强盗还不罢休,十月十八日、十九日,三千五百名侵略者奉命在园内放火,大火连烧三天,直到我国人民这个用心血和汗水创造的结晶,化成灰烬。金壁辉煌的殿堂——没有了。玲珑剔透的亭台楼阁——没有了。珍贵的历史文物——没有了!只有一片废墟。一八六零年十月六日,这可恨的一天,请不要让我们忘记。

英法联军,这帮可恶的强盗在我国领土上为非作歹,烧杀掠抢,难道他们不感到耻辱吗! 总之,我们的损失太大太大了! 失去的太多太多。

因此,我下定决心,好好读书,为圆明园挽回这个损失,为祖国挽回这个耻辱!

第八单元作文----记一次活动过程/写故事



梗概

《西游记》故事梗概

《西游记》主要描写的是孙悟空保唐僧西天取经,历经九九八十一难的故事。《西游记》全书一百回,从大的结构上看,可分成三个部分。第一回至第八回是第一部分,主要写了孙悟空出世、拜师、大闹天宫,这是全书最精彩的章节,热闹非凡,孙悟空上天入地好一顿折腾,将他的反抗性格表现得淋漓尽致。第八回至第十二回是第二部分,主要写了唐僧的出身及取经的缘由。第十三回至最后一回是第三部分,主要写唐僧西天取经,路上先后收了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三个徒弟,并历经九九八十一难,终于取到了真经,修成了正果。

《水浒传》故事梗概

《水浒传》一书记述了以宋江为首的一百零八好汉从聚义梁山泊,到受朝廷招安,再到大破辽兵,最后剿灭叛党,却遭奸人谋害的英雄故事。读完全书,印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的只有两个字:忠,义。

《三国演义》故事梗概

《三国演义》描写的是从东汉末年到西晋初年之间近一百年的历史风云。全书反映了三国时代的政治军事斗争,以及三国时代各类社会矛盾的渗透与转化,塑造了诸葛亮、曹操、关羽、刘备等一批咤叱风云的英雄人物。大大小小的战争,使我们清晰地看到了一场场刀光血影的战争场面。其中官渡之战、赤壁之战等战争的描写波澜起伏、跌宕跳跃,读来惊心动魄。全书表现出作者罗贯中明显的拥刘反曹倾向,隐含着人民对汉族复兴的希望。

庆祝元旦联欢会

随着时光老人的脚步,我们迎来了新的一年——2012年。

在2012年的前一天下午,我们班成功的举行了一场联欢会。 中午,李晗雪等同学把我们班"打扮"地漂漂亮亮的,在黑板上写下了: 庆元旦联欢会,着几个大字, 还画上了一些气球、





花……等多种装饰还在教师的门上、窗上粘上了气球。在电风扇上挂起了五颜六色的彩带。如果你猛地走进教室,你一定有一种耳目一新的感觉。

下午,同学们来了,并坐倒了自己的位置上,观看表演。过了一会,联欢会开始了。先是主持人发言,发言完毕后,联欢会正式开始了。有弹吉他的,有拉大提琴和拉小提琴的,有说相声的,以打快板的,有唱歌的,真是应有尽有。但令我印象最深刻的还是弹琵琶着项节目。"下面,由彭月欣为大家演奏琵琶。"彭月欣迈着步子走到了教室中间,并坐了下来静静的弹,当她弹到令一首曲子时,哪声音好像百鸟争鸣,哪曲子真是清脆动听。她弹的时候仿佛融入到了里面。她的曲子弹的既流畅又优美,我的身心都陶醉其中了。不一会,彭月欣的演奏完毕了。啊!听这一首歌,我的脑海中的烦事、愁事,都抛到九霄云外了,听着一首曲子,我仿佛获得了无数精神上的粮食,真是百听不厌。我们班梅表演完一个节目,台下的小观众,都回响起一阵热烈的掌声。最后,我们为了庆祝新年的来到,还唱了一首歌——《同一首歌》。

"鲜花曾告诉我你怎样走过,大地知道你心中的每一个角落,甜蜜的梦啊,谁都不会错过,终于迎来这今天这欢聚的时刻······"随着这一首歌的唱响,我们终于迎来了2012年。

快乐的元旦联欢会

一年一度的元旦联欢会开始了,校园里喜气洋洋,到处充满了欢歌笑语。我们教室里布置得格外美丽,四条五颜六色的彩带交叉在一起,日光灯披红挂绿,再配上各色大小气球,整个教室充满着送旧迎新的节日喜庆气氛。

首先,师生们相互祝贺新年,顿时,教室里一片欢腾。接着,同学们互赠礼物。我把准备好的礼品郑重地送到罗夏的手里,他用双手接过去,连声说:"谢谢,谢谢!"我回到座位上,心里又甜又美,猜想谁会送我礼物。这时王建同学走到我的身边,递给我一个小纸包,微笑着说:"祝你新年快乐!"我连忙接过礼物打开一看,原来是一张彩色的画片,上面有蔚蓝的天,翠绿的山,宁静的湖,多么美丽动人的画面啊!

联欢会继续进行着,贴尾巴的游戏开始了。黑板上画着一头猪,大耳朵。肥胖的身体下面长着四条粗壮的腿,又高又大,就是没有尾巴,这就要看谁能把尾巴贴上去。同学们争先恐后地好上去贴。老师第一个叫来张晶同学,用围巾蒙上了她的眼睛,然后把尾巴交到她手里,同学们瞪大眼睛,伸长脖子,踮起脚跟,兴致勃勃地瞧着她。张晶先把尾巴放在猪背上,一会儿又放在猪肚子上,教室里不时爆发出阵阵笑声。后来她下定决心,把尾巴贴到猪的后腿上,同学们立刻哄堂大笑起来。张晶解下围巾,看到自己出来洋相,也不好意思地笑起来。伴着欢快的歌声,同学们一个个到黑板前贴尾巴肥猪的尾巴一会儿长到头上,一会儿长到背





上,一会儿长到脚上,有趣极了。

后来,同学们又表演了武术。双人走路。相声。唱歌等节目,大家越玩越高兴。这次元旦联欢会不仅有趣,而且增进了同学们的友谊,使我更热爱我们的集体了。

《开国大典》观后感

我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看完了电影《开国大典》,这一刻我心潮澎湃。蓦然回首,一幕幕令人触目惊心的战场撕杀,再观今朝中国的强大,我不禁潸然泪下。我被中国巨龙的精神所深深折服。我要向世界人高呼:"中国万岁"!

中国的成长坎坷但不平凡,她的每一步都要为 13 亿中国人民造福啊! 1949年以前,中国处在一个整日弥漫着战火销烟的黑暗中,中国人民向往自由、和平、幸福。于是,他们握紧手中的钢枪,毅然驳起,迸发着石破天惊的力量。终于,在 1949年,中国人民齐心协力将子弹射入了敌人的心脏,彻底打倒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中国人民胜利了,中国人民取得了自由、和平、与幸福。

中国人民等啊等,盼啊盼,期待着 1949 年 10 月 1 日的到来。终于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用激昂的语调郑重的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这铿锵的话语通过无线电穿到了大江南北。接着是中国陆军、海军的阅兵仪式,之只见中国健儿们意气风发,斗志昂扬,这是中国历史的新纪元,是令国人骄傲的日子,从此中国人民站起来了,真正成为了国家的主人。

如今这条东方巨龙已经开始腾飞,向着更高的高度迈进。她以其矫健的身姿,睿智的大脑,钢铁般的意志,高傲的盘旋在苍穹上。这一刻,她是世人瞩目的焦点,是上天的宠儿。从此,世人擦亮了双眸,开始从新审视这条非凡的东方巨龙。

"中国万岁"!

《开国大典》读后感

今天,我们在操场上举行升旗仪式,看着五星红旗在风中冉冉升起,便想起了前几个星期我们学的《开国大典》这篇课文.。文中庄严、雄伟的景象让我感慨万千,久久不能忘怀。

我永远忘不了,1860年10月6日,英、法联军侵入北京,闯进圆明园,如此辉煌的万园之园,毁在入侵者一把巨火中,他们把能拿走的国宝通通拿走,这园林艺术的瑰宝,建筑艺术的精华,就这样化为灰烬。这沧桑的历史,使所有的中国人心里充满了无限的仇恨。

我永远忘不了,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中国,无数的革命志士为了祖国的独立,人民的解放,抛头颅,洒热血,不惜牺牲自己,才换来这迎风飘扬的五星红旗,换来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

我永远忘不了, 抗美援朝时期, 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 把战火引向中国边境, 中国人民志愿军响应毛泽东的号召, 赴朝作战, 为了世界的和平、祖国的安宁, 战士们浴血奋战, 迫使美帝国主义在朝鲜停战协议上签了字。中国志愿军成功 地把美帝国主义赶了回去。



如今,中国的国力增强了,人民富裕了,我们也有了"两弹一星"中国的宇航员不久将会翱翔蓝天,这多么令人鼓舞与自豪。想到这里,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看着五星红旗在杆顶迎风飘扬,我觉得自己应该好好学习,用优异的成绩报效祖国,报答那些曾为中国解放、富强而奋斗的战士!

《开国大典》读后感

今天,在升国旗的时候,我想起了我学过的一篇课文《开国大典》。这篇文章讲述了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的那一天,在天安门广场上举行的大型的开国庆典时的盛况,也让我知道了今天的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主席站在在天安门广场的主席台上,在嘹亮的国歌的伴奏下,向全世界宣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全场的人民欢呼雀跃起来。这庄严的宣告,这雄伟的声音,通过无线电,传到了大江南北,传到了长城内外,传到了全世界。

这一刻是每个中国人都无法忘怀的,因为从这一刻起,我们——中国人终于有了自己的国家——中国,我们的国家也成为世界大家庭中的一员了,我们终于站起来了! 这一刻怎能不使人欢呼?这一刻怎能不使人雀跃?因为迎接我们的将是光明与富足,迎接我们的将是美好的明天和未来。

但是我们又怎能忘记这幸福时刻到来前的艰辛?想想为了祖国的解放事业,多少英雄抛头颅、洒热血!宁死不屈的刘胡兰,视死如归的李大钊,舍身炸碉堡的董存瑞,还有无数的无名英雄,是他们牺牲了自己,才换来了今天这个令人激动的时刻啊!

读完这篇文章,我知道了许多我不曾了解的历史,我记住了那个神圣的日子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今年是我们祖国 63 岁的生日,我知道了许多伟大的 人物,有毛泽东,邓小平,等等,让我明白了,我们是一个团结的大家庭,没 有哪个国家还敢欺负我们,我们不是东亚病夫了,我门这条巨龙就要腾飞了, 这是全国人民的美好愿望。 回头想想自己,我们作为 21 世纪的小学生,我要 努力学习,今天我是花朵,明天我是栋梁。







资料大礼包

课件、教案、习题、试卷 重点、难点、考点全都有 而且还是电子版

打开微信扫一扫即可领取

不想每次到处找资料?建议关注上面公众号。

张老师微信

微信全天在线, 你有任何 问题都可以加我。免费为你解 答在学习、教育, 上的各种 难题。

朋友圈每天都会更新习 题、试卷、知识点汇总资料。 很多老师和孩子爸妈都在关 注。

你若能来,我会更高兴。

微信扫一扫添加好友



一辈子,一 件 事。 专 研 小 学 教 育。